

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，并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、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订了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 2017 年公司半年报财务数据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380,676.72 元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8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

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审核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、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妨碍公司的未来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信息保密情况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